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2016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6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2016年4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建議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數目為 1,228,000,000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1}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1,251,094 (99.990063%)	99,500 (0.009937%)

二.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5港元。	1,001,350,594 (100%)	0 (0%)
三.	(a) 重選莫祖權先生連任執行董事。	987,841,583 (98.651758%)	13,500,511 (1.348242%)
	(b) 重選吳春媛女士連任非執行董事。	947,088,523 (94.581914%)	54,253,571 (5.418086%)
	(c) 重選陳炳義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993,886,583 (99.255448%)	7,455,511 (0.744552%)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989,500,821 (99.353001%)	6,443,750 (0.646999%)
四.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4,801,594 (99.345983%)	6,549,000 (0.654017%)
五.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2}	659,730,622 (65.891745%)	341,503,483 (34.108255%)
六.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2}	1,001,319,094 (99.996854%)	31,500 (0.003146%)
七.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7 項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2}	659,961,097 (65.907096%)	341,389,497 (34.092904%)
特別決議案			
八.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8 項的特別決議案)。 ^{附註 2}	1,001,319,264 (99.996854%)	31,500 (0.003146%)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六個位。
2. 第五項至第八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上述第一項至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上述第八項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總票數的四分之三票數贊成。因此，該項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6年5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